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~~综执~~ 罚〔2021〕010号

当事人:云南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: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昌宏路隆裕商住楼A幢2号

法定代表人:余志岗, 身份证号码:330621198107213055

联系电话:18164613427, 住址:昆明五华区江西路天保家园8幢单元802

经查,你在单位在昆明经开区首照在区建设的云南院(5-1#地块)一期项目未办理《交工验收合格证》擅自建设。

当事人辩称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七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四条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

决定处罚如下: 1. 工程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罚款, 金额为 $3144.8739.53 \times 1\% = 3144.87401$ 大写叁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富滇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
银行(户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120871079010000001226,
地址:昆明经开区青漫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